

中國食品工業工會章程

中國食品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一九五一、七、一三。

中國食品工業工會章程

中國食品工業工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通過
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食品工業工會。本會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直接領導下的產業工會組織。

第二條 本會是全國食品工業工人與職員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團結並教育全國的食品工業工人與職員，為保護全國食品工業工人與職員的利益，恢復

第三條

與發展食品工業，鞏固人民民主政權，與保衛世界的持久和平奮鬥。本會組織範圍，包括全國所有從事食品工業的工人與職員，如：水產及漁具廠、麵粉廠、碾米廠、動植物油廠、製煙廠、製糖廠、製蛋廠、製茶廠、畜產製造廠、糖菓餅乾麵包廠、冷藏製冰廠、罐頭廠、飲料廠、調味品廠等企業中的工人與職員；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有關食品工業部門，與食品工業所附設的學校、醫院、合作社等福利事業中的工人和職員。

第四條

食品工業是多樣性的工業。加之我國歷史條件，造成目前食品工業中各種企業在不同程度上的季節性與分散性。本會各級領導機關與全體會員，在自己的一切工作與活動中，必須充分的認識與力求適應食品工業的這些特點，隨着國家經濟條件的發展，逐步地克服食品工業由於季節性與分散性所造成的工作上的障礙，求得食品工業穩步正常的恢復與發展。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在第三條所列企業工廠、機關、學校等單位中，以領取工資爲自己生

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不分年齡、性別、籍貫、民族、宗教、信仰，承認本會章程者，均可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與退會，均依自願爲原則。

第七條 職工入會手續：必須由本人申請，填寫入會志願書，經工會小組通過，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批准，並繳納其上個月實際工資百分之一的入會費後，即爲本會會員，發給會員證。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轉業或調動工作時，須攜帶會員證，連同入會志願書，向原工會基層組織辦理轉移手續。

第九條 凡以剝削他人勞動爲其生活主要來源的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經理、廠

長、主管人事的負責人，以及職工中兼作企業股東，所得利潤超過其工資收入者，均不得加入本會。

第十條

凡被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權利者，均不得加入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的權利如下：

一、有參加本會會員大會之權。

二、在本會內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對本會各級領導機關的一切主張與措施及任何工作人員之活動，有進行建議、批評和越級上告之權。

四、有享受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文化教育、福利設施之優先權。

五、會員之合理化建議或發明創造，有向工會提出請求行政或資方給予幫助之權。

六、當行政或資方有違反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侵犯工人、職員權益之行爲時，會員有請求工會在法律上給予支持與保護之權。

七、對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及勞動保險、勞動保護、技術安全、工廠衛生、文化福利等設施，有監督執行之權。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的義務如下：

一、愛護祖國，遵守並維護政府法令。

二、在國營及公私合營企業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份子作鬥爭；在私營企業中，執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為。

三、遵守勞動紀律，履行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努力完成生產任務。

四、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積極參加工會活動與社會活動。

五、努力學習，不斷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與技術水平。

六、高度發揚階級友愛與團結互助精神。

七、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凡退職養老或因殘廢、疾病停止工作之會員，仍保留其會籍，並享受會

員之權利，盡會員之義務；其會費經基層委員會批准後，得少繳或免繳。

第十四條

凡會員自願退會者，須向本小組聲明，交回會員證。由小組報告基層委員會除名備案；但不退還入會費與會費。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在工會工作中表現積極，有顯著成績者，得由本會各級組織分別給予表揚或獎勵。

第十六條

凡會員有違犯本會章程及決議，或連續三個月無故不繳納會費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批評、警告及最後開除會籍之處分。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之會籍時，須經基層組織的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收回會員證；並報告產業工會上級委員會備案。在討論對會員的處分時，本人有出席會議之權；如本人對處分不同意時，可向產業工會上級委員會申訴。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會組織原則爲：

一、民主集中制，本會各級領導機關，均自下而上在民主的基礎上選舉產生之，以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爲原則。

二、本會基層組織按產業原則建立，即以企業、工廠、機關、學校等爲單位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會組織系統：

一、在全國，是全國代表大會，全國委員會，全國代表會議。

二、在中央與大行政區直轄市，省轄市，是市代表大會，市委員會，市代表會議。

三、在基層，是基層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基層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全國委員會：

一、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其職權如下：

(1) 聽取討論與批准全國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2) 製訂或修改本會章程。

(3) 決定本會的工作方針和任務。

(4) 聽取與討論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有關食品工業部門關於生產工資、工時、勞動保險、勞動保護、技術安全、工廠衛生、職工福利、文化教育等工作計劃與總結報告。

(5) 選舉全國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與出席全國勞動大會的代表。

二、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委員若干人與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全國委員會。全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及其分工，須向中華全國總工會備案。委員任期為二年。候補委員在委員會議上祇有發言權；當委員出缺

時，得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三、全國委員會的任務：

(1) 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指示與本會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製定當前具體任務。

(2) 參加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有關食品工業部門的會議，討論關於生產計劃、人事、工資制度、企業管理、勞動保險、勞動保護、技術安全、工廠衛生、職工福利與文化教育等問題。

(3) 領導本會各級組織，發展愛國主義的勞動競賽。

(4) 研究與推行集體合同的工作。

(5) 研究全國食品工業職工運動的情況，經常聽取本會各級組織的工作報告，並指導、督促、檢查與幫助本會各級組織的工作。

(6) 審查批准各直屬市委員會的決議與經費預、決算。

(7) 協助與監督行政或資方改善技術安全和工廠衛生等設施，並指導

本會下級組織進行職工的福利與互助工作。

(8) 有計劃的培養、教育、訓練幹部，提高工人、職員的政治、文化、技術水平；提拔和推荐優秀的工人與職員到工會各級領導機關及政府各部門中去工作。

(9) 出版刊物。

(10) 在中華全國總工會領導下，參加食品工人工會國際活動。

(11) 定期向中華全國總工會報告工作。

四、全國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長一人，與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領導日常工作，並對全國委員會負責。

全國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之。

五、在常務委員會下得設辦公室、組織部、文化教育部、勞動保護部、

第二十一條 市委員會：

勞動保險部、生產部、工資部、女工部、青工部、統計處、財務處、總務處等部門，分別進行各項工作。辦公室得設正副主任，各部、處得設正副部長、處長，由委員兼任或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常務委員會得視工作之繁簡，決定增減部門和各種工作委員會。辦公室與各部、處得視工作需要，分設科或組，並各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一、市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市委員會召集之，其職權如下：

(1) 聽取、討論與批准市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2) 聽取與討論該市有關食品工業行政管理部門關於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職工福利及文化教育等工作計劃與總結報告。

(3) 根據本會全國委員會的方針與任務，結合本市實際情況，決定具體任務。

(4) 選舉市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與出席本會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

二、市代表大會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若干人，組織市委員會。市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及其分工，須向本會全國委員會備案，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候補委員在市委員會議上祇有發言權；當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三、市委員會的任務：

(1) 根據本會全國委員會的指示，及市代表大會的決議，確定工作計劃。

(2) 領導下級工會組織進行愛國主義的勞動競賽。

(3) 領導本市全體食品工業工人與職員，在國營與公私合營的企業中，積極參加民主管理；在私營企業中，爭取建立並積極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代表工人、職員與行政或資方簽訂全市性的集體合同或臨時

協議；審查與批准基層組織所簽訂的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

(4) 協助與監督行政或資方，切實執行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工時等勞動法令及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並指導與幫助基層組織舉辦勞動保險、職工福利、互助儲蓄等事業。

(5) 研究本市工作情況，經常總結與交流經驗，聽取基層組織的工作報告；並經常指導、督促、檢查、幫助基層組織進行工作，定期向本會全國委員會報告工作。

(6) 審查與批准基層組織的重要決議及經費預、決算。

(7) 有計劃的培養與提拔工人和職員參加工會工作，並有計劃地推薦他們到各級政府機關中去工作。

四、市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領導日常工作，並對市委員會負責。

市委員會每一個月或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

之。

五、常務委員會，得按工作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文化教育、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生產工資、女工、青工等部或科，以及統計、財務、總務等科或股，分別負責進行各項工作，其主要人員之任免及工作部門之增減，由常務委員會按照本章程第廿條、第五項中有關規定實施之；但須經本會全國委員會批准。

第二十二條 基層委員會：

一、凡在同一生產單位或工作單位中的工人與職員，均統一組織在一個工會基層組織中，其職工滿二十五人以上者，建立基層委員會；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

二、基層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每年由基層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一次，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委員之分工須向產業工會上級委員

會備案。

三、基層委員會的任務：

(1) 根據產業工會上級委員會的指示及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決議，決定任務，並訂出具體的工作計劃。

(2) 團結全廠工人和職員參加工會各種工作，鞏固和擴大工會組織。

(3) 發動工人與職員，在國營及公私合營企業中，積極參加民主管理，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份子作鬥爭。在私營企業中，爭取建立並積極參加勞資協商會議，正確地執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政策，反對一切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為。

(4) 教育並組織工人和職員，發展愛國主義的勞動競賽，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製訂聯系合同與師徒合同，提倡合理化建議與創造發明；並經常舉行生產會議，總結與推廣先進生產經驗，保證

完成生產計劃。

(5) 代表工人、職員，與行政或資方簽訂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並教育工人和職員履行合同或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6) 關心工人與職員的日常生活，舉辦勞動保險及福利互助儲蓄等事業；監督行政或資方切實執行集體合同或臨時協議，及勞動保險、勞動保護、技術安全、工廠衛生、工資支付標準等法令。

(7) 領導與組織工人、職員，進行政治、文化、技術的學習，舉辦業餘教育，掃除文盲，廣泛地開展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

(8) 收繳會費，正確掌握經費開支，並定期向會員大會作報告。

(9) 領導車間委員會與工會小組的工作。

(10) 經常聽取車間委員會與小組的工作報告，並定期向產業工會上級委員會報告工作。

(11)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聽取本單位行政關於生產、勞動